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截至目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对《问询函》延期至2020年12月4日前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总额23.589亿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9.235亿元,股权投资14.35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因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原办公楼被纳入旧城改造征收范围,为保证正常生产运营,住建公司拟迁新址。购买新办公用房总额不超过9,344.90万元(不含装修改造费用),资金来源为政府征收补偿款、政府补助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7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以下简称“二期3.5万吨项目”)已通过了安全竣工验收,并于近日变更了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内容

编号:(苏)WH安许证字[B00064]

企业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殷福华

单位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效期: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主要是将二期3.5万吨项目中的新增产品和产能增加到许可范围内。即日起,公司二期3.5万吨项目便可以正式开票形成销售,公司产能也由5.5万吨/年增加至9万吨/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完成有利于公司产能释放,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9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苏银转债”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53)停止交易。

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进行转股并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12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并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2月3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普特”)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797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2,1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8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035,676.7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90002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杰普特本次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普特”)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治家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担保方式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治家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治家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19,863,488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6,637,311.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路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项目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1102170619006113938	129,174,110.38	补充流动资金
2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020010120100328998	225,328,398.80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2485373	184,077,361.27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018805010004545	170,000,000.00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到前路支行下属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志强、肖晨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8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10,338,88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7.24%,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27,454,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后)为15,568,8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接到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公司1,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翁康	是	1,25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5月24日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71%	0.86%	投资需求
合计		1,250,000						5.71%	0.86%	

2.本次翁康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翁康	21,884,840	15.03%	9,088,883	10,338,883	47.24%	7.10%	0	0	0	0
严黄红	5,569,798	3.83%	5,230,000	5,230,000	93.90%	3.59%	0	0	0	0
合计	27,454,638	18.86%	14,318,883	15,568,883	56.71%	10.6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8,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8%,严黄红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5,2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3.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9%,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310,000,000元。翁康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000元。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3)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坚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吴迪年、刘微芳、吴丹、吴飞美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海欣吉强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欣吉强”或“标的公司”)。

2、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拟由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和山东源汇天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汇天和”)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420万元,持有海欣吉强57%股权;源汇天和认缴出资额为2580万元,持有海欣吉强43%股权。

3、员工激励平台的安排:标的公司成立时,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7%股权中,51%股权是公司自有投资取得的股权,其余6%股权预留给员工持股平台;源汇天和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3%股权中,40%股权是源汇天和自有投资取得的股权,其余3%股权预留给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员工激励平台将由分别由本公司、源汇天和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成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具体合伙人名单及份额将由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前述员工激励平台注册成立后,本公司、源汇天和将各自预留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标的公司6%股权、3%股权转让给该合伙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计算,即6%、3%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360万元、180万元。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源汇天和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注册成立“山东海欣吉强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420万元,持有海欣吉强57%股权;源汇天和认缴出资额为2580万元,持有海欣吉强43%股权。

2、公司与源汇天和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3、公司选择与源汇天和合作成立标的公司,有利于借助源汇天和团队、渠道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同时本项目设立在山东,对公司辐射华北及东北市场具有运输成本优势,能够更好的丰富产品品类,满足客户需求,降低物流费用、人工费用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概况

1、企业名称:山东源汇天和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589922 12X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